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51號

原　　告　潘妃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傳欽律師
被　　告　陳俊宏
被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醲
　　胡榮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3月31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院第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請原告於110年3月25日前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

㈠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辯論意旨狀始追加請求：「㈠醫療費用之1.台大醫院部分：新臺幣（下同）8萬6032元（附表1-1）。3.醫療用品部分：2萬4187元；㈡看護費用之3.：4400元；㈢交通費用之2.：1萬6236元（附表4-1）、3.：3540元（附表4-2）」，此部分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時點仍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俊宏、108年10月29日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請重新表明本件訴之聲明，並提出辯論意旨狀對各被告之送達回執。

㈡關於機車損失部分，請對108年度訴字第4487號卷㈡第169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表示意見。

㈢關於勞動能力減損損失部分，請原告說明公傷假之起迄時

點、目前之職稱及工作內容。

三、請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上開書狀內容表示意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蓮女